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18-051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18年公司拟与关联方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喻丽丽、曾万辉、饶先宏回避表决，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	西安华腾微波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整体设计方案、咨询等服务	市场定价	人民币400万元	0	0
日常关联交易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整体设计方案、咨询等服务	市场定价	人民币200万元	0	人民币22.5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5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剑波

注册资本：7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X23941874G

经营期限：1997 年 03 月 07 日至长期

法定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2 号企业壹号公园 J3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雷达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研究、销售和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关联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 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45.60
净利润	80.88
科 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72.60
净资产	2,395.7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丽丽、曾万辉夫妇及胡亚华、饶先宏等其他 8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西藏潇之湘在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4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长沙超创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剑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76757971

经营期限：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61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景路 2 号长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孵化、培训楼 306 房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和硬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 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9.13

净利润	-129.02
科 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0.15
净资产	1,048.4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丽丽、曾万辉夫妇及胡亚华、饶先宏等其他 8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西藏潇之湘在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长沙超创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或采购软件开发、整体设计方案、咨询等服务，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与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嘉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景嘉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景嘉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嘉微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